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撮要**

日期：2001年5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X X X X X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11. 黃志明先生質疑《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將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盜版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是否恰當。他表示修訂前的法例已足以打擊盜版活動，而且版權擁有人一向以來都不遺餘力維護其權益，因此政府實無必要將侵權行為刑事化。他認為政府此舉只會扼殺知識成果的廣泛傳播，對教育界和非牟利機構的影響尤大。他表示，政府其實更應考慮如何鼓勵電腦軟件的發展，以減少香港對受專利保護的軟件的倚賴，以及如何保護一般市民免受版權擁有人壟斷市場的行為剝削。

12. 黎自立先生表示，有關條例矯枉過正，監禁刑罰對售賣翻版碟的人士過嚴。

13. 李景華先生表示，保護知識產權與防止版權擁有人壟斷市場的行為同等重要。他認為政府將侵權行為刑事化，有運用公眾資源保護大財團利益之嫌，而此舉亦有違運用公眾資源的一般應有優先次序。因此他贊成黃志明先生的建議，無限期實施該條例。

14. 成元興先生表示並不反對政府逐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但將侵權行為刑事化初步只應針對翻版商和售賣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士而非使用人。他指出，以目前使用電腦軟件的人士為例，很多小商戶根本不能確定他們使用的軟件是否翻版軟件。他認為，倘能有效打擊翻版商和售賣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士，盜版問題應可得到解決。

15. 陳文佑先生亦表示不贊成將侵權行為刑事化。

16. 梁偉權先生則表示贊成將某些侵權行為，例如製造及售賣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17. 加利先生表示不贊同用太嚴苛的法例對付侵權行為。他指出，現時已有版權擁有人經常對無辜人士作出無理控訴的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18. 蔡素玉議員表示保護知識產權必須取得社會平衡及不能將受保護的物品種類無限度擴張。她贊同黃志明先生所提有關政府應鼓勵電腦軟件發展的建議。她建議，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否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帶頭自行設計或使用一些不受專利保護的電腦平台軟件，以打破現時受專利保護的電腦平台軟件壟斷市場的現象，及鼓勵電腦軟件的發展。召集人同意將這項建議轉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明白區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但他指出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是國際趨勢，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必須追隨。他表示既然政府已明白新法例的實施所帶來的問題，並已採取行動暫停執行新法例的若干部分，社會各界便應冷靜討論如何改善有關法例，而不應輕率決定完全取消該條例及讓香港走回過往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水平。

20. 劉千石議員表示，現時先進國家的知識產權已使落後國在使用該等知識方面付出沉重的代價。被知識產權涵蓋的物品除電腦軟件、音樂製作外，亦包括藥物等必需品。所以，人道和知識產權的保護應取得平衡。知識產權應由世界分享還是由少數人佔有，是一項很具爭議性的問題。他贊成凍結新條例。

21. 李華明議員亦表示明白區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但他舉香港電影業為例，以說明必須小心處理應如何對付盜版的問題。電影製作公司一直以來都只能循民事途徑向侵權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此途徑確實無法阻止售賣電影翻版碟的行為。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必定會小心處理此問題，務求取得最佳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22. 召集人表示會將區議員的意見轉達立法會《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6日